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

三环二分局审（2024）18号

签发人：薛强虎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三门峡广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石料加工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峡广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MA46CF5H7D）报送的由河南郑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峡广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

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整形机、振动筛产尘点和皮带运输转载点（生产线皮带均设置密闭廊道）设置软管密闭收集颗粒物，收集的颗粒物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噪声：**颚式破碎机、整形机、给料机、振动筛以及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

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固废：**除尘器收尘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振动筛筛上物返回破碎工序破碎后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 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六)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11月29日

